**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ZXZB-F20250623Z |
| 项目名称 | ： |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置综合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20151075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015107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01510760)

[一、 说明 9](#_Toc201510761)

[二、 政府采购政策 10](#_Toc201510762)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2](#_Toc201510763)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14](#_Toc201510764)

[五、 投标文件 14](#_Toc201510765)

[六、 投标 17](#_Toc201510766)

[七、 电子化开标 17](#_Toc201510767)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18](#_Toc201510768)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22](#_Toc201510769)

[十、 验收 23](#_Toc201510770)

[十一、 其他 23](#_Toc201510771)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5](#_Toc201510772)

[资格文件 26](#_Toc201510773)

[商务技术文件 30](#_Toc201510774)

[报价文件 36](#_Toc201510775)

[附件 39](#_Toc201510776)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20151077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_Toc201510778)

[第一节：项目概述 49](#_Toc201510779)

[第二节：服务范围与核心要求 49](#_Toc201510780)

[第三节：服务商能力与管理要求 59](#_Toc201510781)

[第四节：质量保证、验收与质保 68](#_Toc201510782)

[第五节：报价要求 70](#_Toc201510783)

[第六节：服务期限（工期）要求 71](#_Toc201510784)

[第七节：付款方式约定 71](#_Toc201510785)

[第八节：附件列表 72](#_Toc201510786)

[第九节：郑重声明与提示 72](#_Toc201510787)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74](#_Toc201510788)

**注：请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就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置综合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适应发展需求，拟将现有校区（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整体搬迁至新校区（龙湾二期四号围垦区A-1、A-2地块），项目核心是提供“交钥匙”式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所有教学、行政、办公、实训、食堂、体育场馆、仓储等区域内的各类设备（含精密仪器、特殊设备、重型设备）、家具、资产、资料、档案、样品、以及校园特定文化元素等物品的全面清点、分类标记、专业拆卸、妥善包装、安全运输、新址精准就位、规范安装、设备调试、通电、通气、以及搬迁后场地的基本清理等。采购预算为1072.24万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09:30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 09:30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00998

质疑联系人：夏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01161

2、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先生/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506308/13958779970

质疑联系人：熊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6767803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置综合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XZB-F20250623Z |
|  | 项目性质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项目联系人（询问）：梅老师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00998质疑联系人：夏老师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01161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先生/叶先生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506308/13958779970质疑联系人：熊先生质疑联系方式：13676780329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联合体成员数量：仅允许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与采购人共同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3、资质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有）。同专业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时，以资质最低者为准。4、同类资质认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牵头人与授权：联合体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6、独立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7、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理由：本项目采用“交钥匙”模式，搬迁、精密设备调试、通电通气等多专业环节高度耦合，任何单一节点的延误都将连锁拖延整体工期。按照“接口越多，风险越高”的管理原则，尤其考虑到本项目时间紧迫，过多成员单位对其资源、人员、质量和责任的协调过程，会显著增加项目的管理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效率低下、沟通不畅、责任不清等问题，进而影响项目的整体质量与履约效率。同时，成员过多的联合体不仅会拉长事故追责链条，还将显著增加损害赔偿与理赔的复杂度。基于项目特性需求及行业实践经验，行业内单家企业或与一家专业公司合作即可覆盖本项目履约实施能力。故将联合体成员限定为两家：一方面，可最大限度压缩决策链条，确保管理高效、责任清晰，切实保障安全、保密及责任追溯；另一方面，可有效遏制多家企业“拼凑”围标，维护工期要求与公平竞争。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前，强烈建议供应商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状及实施条件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1）电子签章（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不建议投标人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09:30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除采购人评审代表（如有）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 |
|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政采云平台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5、**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代表
	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4. 特别说明
	1. 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过程及相关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设计、管理流程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应自行获得合法授权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若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理由：本项目搬迁内容广、技术构成极为复杂，其“交钥匙”模式涵盖了从整体全面排查、全范围覆盖、大量精密设备的安全迁移与深度调试，到校园文化元素的高标准复原等全链条、高难度作业。若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可能会对确保充分供应和形成有效竞争带来挑战，进而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为确保本项目能够获得广泛的市场响应、实现充分竞争，并获得最优质服务，故不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4.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五、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声明书 |  |
| 2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关联企业情况声明表 |  |
| 4 | 联合协议书 |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投标人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投标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自查核对表 |  |
| 6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7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报价构成说明表 |  |
| 3 | 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 1. 效果漫游视频

|  |
| --- |
| （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效果漫游视频，评分时“动态漫游展示”得分为零分。（2）投标人需自行录制效果漫游视频分别存放于2个U盘（一主一备）中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将不予接收。**（3）递交方式及要求（可邮寄或现场递交）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点前** 将效果漫游视频密封以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的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收件人：苏先生，联系电话：13626506308，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周末及节假日不接收，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如采用邮寄的，投标人不得以“效果漫游视频”的相关内容进行质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其包装袋内的视频是否完整、有效。**
2. 也可现场递交U盘，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 将U盘送达至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现场递交，应即交即走。
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4）视频格式要求1. 效果漫游视频输出格式：MP4，MOV，AVI（建议为输出MP4，方便播放器打开）。
2. 视频流分辨率：不得低于1920\*1080。

（5）视频时间不超过20分钟，否则不予认可。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1. 本次投标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如投标人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情况，采购人有权一次性向该投标人追索人民币50万元整作为“赔偿损失金”（此项金额不属于投标保证金，也不计入中标价款，仅作违约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中标人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10.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若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遭受的损失，投标人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13.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七、 电子化开标

1.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开标。
5. 资格审查。
6. 评标。
7. 公布评标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说明 |
|  | 资格声明书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2、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2、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  | 关联企业情况声明表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 联合协议书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书，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评审：**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上报监督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6.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标准或采购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6.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5.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 澄清有关问题
28.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包括认定其投标无效。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 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漏（缺）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如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出现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况的，该评委需阐述理由，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
	3.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5.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1.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签订（以纸质形式进行）
	1. 合同条款详见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用于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预付款（如有）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十、 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一、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结合市场价及本项目难度，本次采购代理费按人民币叁万元收取。中标人应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支付至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缴的权利，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维权成本。
	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优先从中标人的赔偿款中扣缴。若无赔偿款或赔偿款不足，将依据本条款继续追缴，直至全额收回。

#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供参考，不具限制性，旨在明确采购需求的基本性能和质量标准。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替代方案的品牌、技术标准或性能需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说明替代方案的依据及参数，评标委员会将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判定替代方案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并以此作为评审依据。**

**9、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标准提出替代方案。替代方案的标准或性能需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说明替代方案的依据及参数，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将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判定替代方案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并以此作为评审依据。**

**10、若投标产品的功能或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差异，但投标人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解释和依据，表明其产品的功能或性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实质要求，或达到同等甚至更高的效果，评标委员会将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并可能给予同等或更高的评分。**

11、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文件的排序方式也可根据需要自由安排。

### **资格文件**

1. **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我方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34.4款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3、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三、关联企业情况声明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如无，请填“无” |  |  |
| 2 |  |  |  |
| 3 |  |  |  |

**说明：**

**1、关联关系类型说明： A.直接控股关系； B.管理关系； C.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D. 组成联合体关系。**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请在“关联企业名称”栏如实填写同时参与本次投标的关联企业全称。如不存在此类情况，建议填写“无” 以便清晰声明。如本栏目空白，将被视为贵单位声明无此类关联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4、如表格空间不足，可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书**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3）；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承诺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商务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社保缴纳所在单位： ，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应提供本授权书；授权代表原则上应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明确授权代表实际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清单。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无效授权。**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单位名称 |  |
| 4 | 投标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投标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投标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投标人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投标人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开票信息（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如：招标文件第X.X章节XX内容 | 可直接在本表中说明相关内容，或准确标注商务技术文件中对应章节编号（例如：“详见我方投标文件第XX页，X.X章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任何偏离。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偏离说明”栏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原文或大段投标文件内容，应进行归纳性、针对性、简明扼要地填写。**

**2、若填写不实或存在虚假陈述，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响应）资格、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并接受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处理。**

**3、偏离说明系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分为：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的商务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自查核对表**

一、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二、投标人诚信声明

本公司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所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类材料（包括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证书/荣誉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其他）真实有效**，并已通过公开官网或其他有效方式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资料准确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响应）资格、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并接受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编号/识别码 | 材料类型（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证书/荣誉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其他） | 有效期限（如无或长期有效请注明） | 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 | 查询网址/验证方式 | 是否为完整文件（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例如：XXX产品检测报告 No. 12345** |  |  |  |  |  | 例如：仅提供部分页，或特殊说明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请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更多行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凡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依据或支撑材料提交的、属于本表第二部分“投标人诚信声明”所述范围内的所有证明类文件，均须在第三部分“材料清单”中详细列明。凡未在本清单中列明的证明类文件，在评标时可能不被采信或不作为评审/得分依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在填写本表时提供不实信息或故意隐瞒事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适用本表第二部分“供应商诚信声明”所述法律责任。

**▲不提供此表的商务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说明：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构成说明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构成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阐述报价的测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 设备及各类物品拆卸、包装费用估算（可按设备清单类别或总体估算，注明主要采用的包装标准和材料简述）2. 整体运输费用估算（说明运输方式及主要保障）3. 设备及各类物品新址就位、安装、初步调试费用估算4. 专业人员人工费用估算（如不包含在上述分项中）5. 其他可能发生的主要直接费用估算（如特殊工具租赁、必要的保险等）6. 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综合费用估算 |

**说明：**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名称） \_单位的\_ （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置综合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置综合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以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均最终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官方规定为准。**

**附件3：联合协议书**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书，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甲方所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标人/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 甲方为配合学校战略发展和布局调整，需将其位于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旧校区（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的资产、设备及物品整体搬迁至新校区（龙湾二期四号围垦区A-1、A-2地块），并需要相关的安装、调试配合、功能室设置支持及文化元素复原等综合服务。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名称：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置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ZB-F20250623Z）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
3. 乙方承诺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源和资质，并同意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学校整体搬迁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学校整体搬迁相关的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及相关附件。
	2. **“整体搬迁/项目搬迁”：**指本项目总称，涵盖为实现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从旧校区到新校区的功能性战略转移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是一个包含规划、排查、搬置、实施、调试、复原、验收等所有环节的系统性工程。
	3. **“搬置”：**指为完成“整体搬迁”目标而进行的具体物理操作和服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指定资产（设备、家具、物资、文化元素等）的清点、拆卸、包装、标记、装卸、运输、进入新址后的开箱、就位、组装、安装、与现有接口的连接（水、电、气、网络等）、以及为恢复其基本使用功能所必需的基础性调试与配合工作。 “搬置”作业必须同时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场地保护、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要求。
	4. **“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搬迁作业前进行全面排查，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明确本项目最终搬迁范围、数量、现状及要求的清单文件。此清单是确定服务范围、执行、验收和结算的最终依据之一。亦是乙方按“全范围覆盖责任”原则完成所有约定服务的核心证明文件，任何清单之外但在指定区域内按理应搬迁的物品，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标准完成，甲方不因此支付额外费用。
	5. **“全范围覆盖责任”**：指乙方对其排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并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经双方确认的《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中遗漏的、但在指定搬迁区域内按理应搬迁的物品的相关工作，甲方不为此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预估并包含了履行此责任可能产生的全部成本和风险。
	6. **“项目现场”**：指甲方指定的旧校区搬迁区域和新校区接收、安装区域。
	7. **“验收”**：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的服务进行的检查、评估、测试和确认活动。
	8. **“最终验收合格日”**：指甲方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签署最终《验收报告》，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合同要求的日期。
	9. **“质保期”**：指自最终验收合格日起计算的，乙方对所提供服务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0. **“日”**：指日历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书及其所有附件、附录；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

(5)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6) 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招标文件中高于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的效力优先于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3.1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交钥匙”式的一站式学校整体搬迁综合服务。

3.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与责任**

4.1 **全面履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其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如需）的详细实施方案，全面、及时、审慎、专业地履行所有合同义务。

4.2 **全面排查与方案制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及时完成全面排查，编制并提交《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供双方确认；并基于此编制详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实施方案。

4.3 **专业操作与质量保证：**确保所有搬迁、安装、调试配合、复原等操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服务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保证服务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全部责任。

4.4 **团队与资源投入：**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合格、足额、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设备、车辆和物资，并确保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4.5 **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安全管理要求，一票否决项）的全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

4.6 **保险购买与赔偿：**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为本项目购买足额、有效的相关保险，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含保险赔付不足部分）。

4.7 **数据安全与保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确保甲方信息（含个人信息）安全，按规程处理敏感数据。

4.8 **协调与配合：**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规定，主动负责与新旧址各相关方的协调工作，确保搬迁顺利进行；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4.9 **人员管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4.10 **环保与可持续性：**履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环保承诺，落实绿色搬迁措施。

4.11 **文档管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提供完整、规范的过程文档。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5.1 **提供条件：**按照约定，为乙方开展排查、搬迁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进入许可和工作便利；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按时提供乙方履约所必需的、由甲方掌握的基础资料（如图纸、功能需求等）。

5.2 **明确联系人：**指派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协调人员，负责与乙方对接、沟通、确认和协调事宜。

5.3 **确保新址基本条件：**负责或协调其指定的基建/装修单位，确保新址在约定搬迁时间节点前具备基本的进场条件，特别是保证设备安装位置的结构、环境符合要求，以及合格可用的水、电、网络等接口按时到位。

5.4 **审核与确认：**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重要专项方案（如文化元素处理方案）、功能室布局方案等进行审核确认。

5.5 **监督与检查：**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5.6 **组织验收：**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组织对乙方完成的服务进行验收。

5.7 **支付合同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8 **信息安全提示：**如涉及敏感数据处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专项安全操作规程或要求。

**第六条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6.1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均应达到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现行有效标准规范的要求，整体服务质量须达到优良标准。

6.2 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应适用更高或更严格的标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7.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期限要求”。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依据、主体、流程、内容和结论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交付文档。

8.3 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联合验收。

8.4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要求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项目交付日期，亦为质保期起算日期。

**第九条 服务保障与质量保修**

9.1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服务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2 **质保期：**

(1) 除下述第(2)点外，整体服务的质保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起为 **年**。

(2) 对于由乙方负责在新校区重新设计、制作并安装的校园文化元素及优化后的家具，其质保期为 **年**。

9.3 质保范围、责任、响应与处理时效等，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保障与质保期”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一切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产生的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0.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小写]）。 此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范围、达到所有质量标准、满足所有服务要求、承担所有风险责任所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及税金。除合同明确约定的变更情况外，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10.2 **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付款方式约定”。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本项目专门设计、创作并最终被甲方采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设计制作的校园文化元素、功能室优化布局方案图纸、解决方案报告等），其相关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自该成果经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清相应款项之日起，永久、无偿、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1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任何必要的知识产权权利转移登记或确认手续。

11.3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完成时或甲方需要时，提供上述成果完整的、可编辑的电子源文件、设计底稿、技术文档等。

11.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5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独立拥有的通用技术、标准模块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但甲方有权在本校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与本项目交付物相关的部分。

**第十二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12.1 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知悉或获取的甲方任何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或使用。此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12.2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执行敏感数据处理规程（如有）。

12.3 甲方保留对接触敏感数据或进入涉密区域的乙方人员进行背景审查的权利。

**第十三条 保险与赔偿**

13.1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为本项目购买并维持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足额有效的保险，覆盖项目全过程风险。

13.2 因乙方（含其员工、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甲方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所列物品）发生损坏、灭失、遗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3.3 赔偿标准及免责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保险与赔偿要求”中规定执行。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或诉讼费等）。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对因未履行减损义务而增加的部分费用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14.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天的违约金，但若工期延误系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因（含不可抗力）所致，则不视为乙方违约，工期可相应顺延。逾期累计达3日（非因甲方或其他经甲方确认的原因导致的延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已累计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3 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复、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约定标准。若乙方拒绝或在限期内未能补救，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4 若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等关键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损失。

14.5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甲方仍保留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追责的权利。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

15.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与修改**

16.1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进行，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对分包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确保分包商遵守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

(4) 符合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如甲方因财政政策调整按约定终止）。

18.2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处理善后事宜，进行最终结算。已产生的保密、知识产权、质保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请求、同意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重要事项需随后寄送书面原件）发送至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

20.2 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完整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此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通讯、声明、谅解或协议。

22.2 **可分割性：**若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2.3 **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22.4**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为配合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布局调整，需将现有校区（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整体迁移至新校区（龙湾二期四号围垦区A-1、A-2地块）。本次搬迁不仅是物理空间的转移，更是对教学、实训空间进行重新规划和设计的综合服务过程，包括设备布局调整、教学区域划分等，以适应新的教学需求和技术发展。学校搬迁的复杂性远超普通搬迁，它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一个重新评估资产、流程和空间利用的战略机遇。同时需进行设备功能检查、拆卸、搬运、通电、通气、安装及调试，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紧密对接温州产业发展，优化实训基地布局与功能设置。
2. **项目目标：**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程序，选择一家具备卓越专业能力、丰富大型项目经验、强大资源整合能力、完善管理体系及优良商业信誉的服务商（以下简称“投标人”或“服务商”），提供“交钥匙”式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该服务商必须拥有一个能够驾驭多学科交叉技术难题的精英项目管理团队，确保在极短的工期内，无缝衔接机电、交通等学部、IT网络、资产评估、安全生产、环保合规等多个专业领域的工作，实现学校功能的“无感切换”与“价值提升”。确保所有经服务商排查确认需搬迁及处理的物品（尤其是精密、特殊、贵重设备及不可再生文化元素）安全无损，按时完成新址的安装就位、通电、通气、调试、功能室设置支持及文化复原等工作。核心目标是最大限度缩短搬迁对各项工作的影响周期，保障新校区教学、科研、行政等核心功能的顺利启动、高效运行与校园文化的和谐融入，确保学校下半年准时开学（以主管教育局公布的开学时间为准）。
3. **项目核心理念：**安全第一、精心组织、专业操作、高效协同、质量为本、业务连续、绿色环保、文化传承、风险可控。
4. **安全责任总体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及可能影响的第三方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5. **文件解释与优先适用原则：**本招标文件（含所有章节、条款、附件、图纸及后续澄清、修改文件）为不可分割整体。若文件各部分在责任、义务、服务范围、技术规格、标准、质量、安全、环保、时限、配置、考核、验收等方面存在不一致或冲突，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服务商须无条件执行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对采购人权益保护更充分的规定。服务商不得以文件不一致为由降低合同义务或服务标准，其报价应视为已包含满足最严格标准所需的所有成本和风险。

## 第二节：服务范围与核心要求

**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涵盖以下主要方面，投标人需具备提供全部服务的能力（或通过合理组建联合体的方式满足要求）。下述服务内容相互关联，共同服务于新校区搬迁与启用的整体目标，服务商需统筹规划，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避免因单一环节失误影响整体进度与质量。**

1. **搬迁内容与采购人初步资料提供：**采购人指定旧址内所有需要搬迁的资产（学校整体搬迁）。为便于服务商初步了解项目体量，采购人提供附件1《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初步清单》作为参考；该附件界定了本次搬迁的基本范围和主要内容，服务商需在此基础上，通过全范围核查进行补充、确认和完善，并对最终的完整范围负总责。
2. **全****范围核查与全范围覆盖责任（核心条款）**

**作为本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和总体责任框架，服务商需执行以下全范围核查并承担全范围覆盖责任：**

1. **搬迁前全范围排查：**
2. **中标服务商责任：**中标服务商在合同签订后、正式启动搬迁作业前，对采购人指定的旧址所有搬迁区域（指老校区内所有需清空的空间，不包括明确标识的第三方区域或禁入区）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无遗漏的现场排查和清点。
3. **排查目的：**由服务商自行负责核实、确认并记录需要搬迁的全部物品、设备、家具、资料、物资及校园文化元素等的准确数量、类型、现状（含照片或视频记录关键项）、尺寸、搬运特殊要求、通电通气需求及新址初步对应位置意向。此排查结果将作为服务商编制详细实施方案、资源配置、工程量核算和执行搬迁的核心依据。**服务商在排查时，应特别注意结合房间功能标识、现有设备关联性、常规配置标准等因素，主动识别并记录所有潜在应搬迁项。如有疑问，应在排查阶段及时与采购人联系人沟通确认，并获得书面（或邮件等可查证形式）的答复。服务商不得以口头沟通不清或采购人未明确指示作为其排查遗漏的借口。排查结果确认后，任何基于“当时未明确用途”或“未在初始清单”的辩解将不被接受，除非服务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物品的用途或归属在当时通过合理、尽职的专业排查手段确实无法识别，且采购人未能就服务商提出的相关疑问给予明确指示。**
4. **采购人提供资料的定位：**采购人提供的附件，仅作为服务商进行现场排查和初步了解项目概况的基础参考资料，采购人不保证上述资料的绝对完整性、准确性或对所有细节的无遗漏描述。服务商不得以采购人提供的初步参考清单的任何疏漏或不准确，作为其排查不清、估算不足或遗漏应搬迁项的理由。
5. **排查结果确认：**排查结束后，服务商须提交《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需达到可执行操作的细度，并包含对特殊物品（如精密仪器、危险品）的特别标识和处理建议。该清单需经采购人和服务商双方确认后，作为项目执行、验收和结算的重要依据之一。
6. **全范围覆盖责任：**

服务商对其排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任何**在搬迁过程中发现的、属于本条款定义的指定搬迁区域内、按理应搬迁或需进行配套处理（如通电通气）但**未包含在双方确认的《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中的物品或关联工作**（无论该物品/工作是否曾出现在采购人提供的初始参考清单中），服务商**仍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同等标准完成该物品的搬迁、安装、调试、通电通气连接等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换言之，服务商需对指定物理空间内的全部应搬迁事宜及必要的配套工程承担**全范围覆盖责任。**

1. **明确例外情况：**

以下内容明确排除在服务范围之外，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员工、学生、访客或其他第三方的私人物品。明确属于非采购人产权且无权处置的物品。

1. **专用设备搬置、安装与****精密调试配合**
2. **涉及范围：**本部分服务主要涉及机电学部、信息学部、艺体学部、经贸学部、交通学部等学部的各类高精度、特殊结构、操作复杂的实训、实验、科研设备，最终范围、特性、处理方式以服务商全面排查、评估并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3. **核心服务要求：**
4. 精细化拆卸与标记：
5.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原厂规范或行业最佳实践进行专业拆卸，必要时需制定专项拆卸方案。在拆卸前制定好拆卸顺序并做好安装人员的技术交底，必要时应绘制详细的图纸。拆卸中应避免破坏性拆装。
6. 所有部件、线缆、管道、接口、紧固件等必须使用耐久、防水、清晰的标签系统进行标记，并与搬迁清单、安装图纸（如有）及照片/视频记录对应。
7. 拆卸前对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关键参数、软件配置进行记录，并对活动部件进行固定或保护。
8. 定制化防护包装：
9. 针对每台（套）设备的特性（精密、易损、防静电、防震、防潮、防磁、防尘、防倾斜、恒温等）制定并实施“一设备一策”的专业包装方案。
10. 使用符合国际或国家标准的专业包装材料（如防静电屏蔽袋、真空包装袋、无尘膜、珍珠棉、高密度聚乙烯泡沫、可发性聚乙烯、减震气垫、木箱内衬减震结构、干燥剂、湿度指示卡、防锈纸/膜等）和定制化箱体（如免熏蒸木箱、可重复使用航空箱、硬质塑料箱等，必要时内衬减震结构）。
11. 包装箱外应有清晰的设备信息标签（含清单编号）、搬运指示标识（如向上、易碎、重心、吊装点、防雨防潮、禁止堆叠层数等）。
12. 专业化搬运与运输：
13. 使用专业搬置工具（如气垫搬运车、精密设备专用推车、液压平台车、可调节高度搬运车、叉车、起重设备如汽车吊、随车吊、卷扬机等，所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14. 采用具备减震功能（如气囊悬挂）、温湿度控制（如需）、GPS定位与全程视频监控（建议）的封闭式厢式货车或特种车辆运输。
15. 制定详细运输路线，考虑路况、限高、限重、交通管制等因素，确保运输过程平稳、安全。
16. 精确就位与基础安装：
17. 经供应商排查后结合采购人确认的新校区设备布局图纸，在新址指定位置精确、稳固完成设备就位、调平（使用精密水平仪）、基础固定（如地脚螺栓安装、灌浆，若设备需要）。
18. 确保设备安装符合操作空间、安全通道、维修便利性等要求。设备搬置摆放位置必须按照使用人规定的具体位置放置，要求布局科学、合理。仪器设备迁移至新址后，服务商须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采购人负责人指定位置，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
19. 深度调试与性能恢复：
20. 服务商需派遣具备相应设备操作技能和故障判断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完成设备的精细调试、参数校准、功能验证等工作。必要时，服务商应协调设备原厂工程师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技术专家进行调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调试目标：**直至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恢复到搬迁前经双方共同测试确认的基线水平，或达到双方根据设备特性和使用需求共同商定的、明确可量化的验收标准（满足学校对应相关专业的教学大纲、实训指导书及考核标准需求，造成教学工作不能顺利开展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验收确认：调试完成后，须由最终用户（使用部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测试，并在调试合格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23. 过程保障：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安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需有专业人员全程跟踪协助。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按照设备要求进行作业。所有仪器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调试。
24. 责任界定：服务商对其调试工作的质量和性能恢复结果负责。若设备性能未能恢复到约定标准，且经查实是由于服务商在拆卸、包装、搬运、运输、安装、连接或调试过程中操作不当、保护不力或违反规范导致设备损坏或参数偏差引起的，服务商须承担全部修复或赔偿责任。若服务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设备性能未能恢复是由于设备本身固有缺陷、老化、原厂技术问题或采购人提供的新址能源/环境条件（如电源不稳定、气源压力不足、环境温湿度不符等）不达标所致（前提是服务商在前期排查或安装连接前已尽到专业职责，识别并向采购人书面提示了相关问题），则服务商不承担性能未能恢复的责任，但仍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问题排查和原因分析。
25. 精密仪器与特殊物品特殊处理：精密仪器、大型分析仪器、生物样本、化学试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需特殊存储条件的试剂）等须由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资质的人员进行处理。迁移前分解的部件进行组装，并调试至待机状态。化学品需按安全规范分类、包装、运输和存储。
26. 人员培训：服务商必须对其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专用设备拆卸、包装、搬运、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岗前技术培训和安全交底，确保其充分理解设备特性、熟悉拆装调试流程、掌握操作规范、了解现场特殊条件和安全风险点，并能正确识读相关图纸和技术文件。
27. 过程防护：按照“详细搬置作业与服务要求”中的防护标准执行，确保设备无损。
28. **通用设备、家具及办公物资搬置与安装**
29. **涉及范围：**涵盖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机房、食堂、体育场馆、宿舍等所有区域的办公家具、计算机及外设、服务器与网络设备、视听设备、普通实验器材、体育器材、厨房设备、图书资料、档案文件、库存物资等。最终范围、特性、处理方式以服务商全面排查、评估并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30. **核心服务要求：**
31. 规范拆装与复原：对需拆卸的家具（如大型办公桌、组合文件柜、会议系统、部分实验台结构、密集架等）、IT设备（如机房机柜内服务器导轨、大型显示屏支架）等进行专业拆装、所有部件及配件（螺丝、连接件等）分类收集、妥善保管并清晰标记，确保在新址能准确、牢固地组装复原，恢复原有功能和外观，无晃动、无变形、无损坏。严禁破坏性拆装。
32. 分类稳妥包装与系统化标签：对所有物品（包括个人办公物品，若在服务范围内）进行细致分类、打包，使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如多规格纸箱、气泡膜、缠绕膜、珍珠棉、封箱带、标签纸等）。采用统一、清晰、可追溯的标签系统（标签应包含原部门/房间、物品名称/编号、新部门/房间、箱内物品清单概要、易碎/贵重标识等）。易碎品、电子产品等需重点防护。在拆卸时必须做好设备的标志标记、保护措施及详细记录。提供打包服务的，根据服务内容做好物品打包工作；或指导使用人做好打包准备。
33. 有序搬运与就位：按照与采购人商定的搬迁计划和顺序，有序搬运至新址指定房间、指定区域或具体点位（根据采购人要求）。搬运过程轻拿轻放，码放整齐，避免拖拽、磕碰、雨淋、污染。乘电梯搬运货物时应遵守电梯使用规定，做好电梯保护措施，不超载、不磕碰。
34. 基础安装与连接：完成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坞站、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显示器、电话机等设备的电源线、数据线（如网线连接至最近的网络面板信息口，确保物理连通）、视频线等外部线缆的连接，并进行通电测试和基础网络连通性测试（如检查能否获取IP地址，能否ping通网关等）。不包括复杂的软件安装、系统配置或驱动更新。
35. **图书档案专项处理：**
36. 图书：严格按照图书馆要求（如按中图法分类号、索书号、架位顺序或其它指定顺序）有序打包（使用专用图书箱或坚固纸箱，箱体不宜过重）、装箱（箱外标记清晰的起始和终止索书号/架号范围、类别等）、运输、并按新馆布局图和指令准确上架、排列整齐。确保图书在搬运过程中不散乱、不受损、不折页、不污染。
37. 档案：必须在采购人档案管理人员的全程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档案管理规定及保密要求进行清点、打包、封存（使用统一规格的档案盒/箱，并加贴封条）、编号、交接（双方签字确认）、专车（或指定车辆）运输、入新库房指定密集架或档案柜。确保档案的绝对安全、保密、完整、有序。
38. 过程防护：按照“详细搬运作业与服务要求”中的防护标准执行，确保设备无损。
39. **关键功能室整体规划与设置支持**

**为确保新校区功能区域的快速启用，以下为关键功能室的整体规划与设置支持要求。**

1. **涉及范围：**涵盖机电学部、信息学部、艺体学部、经贸学部、交通学部等学部的各类实训室、功能室。最终范围、特性、处理方式以服务商全面排查、评估并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 **核心服务要求：**
3. 布局规划与优化（设计合理摆设位置）：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功能需求、人流/物流模拟需求、安全规范、人机工程学原理，结合新址空间特性及服务商排查确认的设备家具尺寸，负责功能室内部设备、家具的优化布局方案。方案需包含平面布局图、设备摆放定位、操作空间、安全通道等内容，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此过程需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密切协作。
4. 水电连接与管线布置（包括将设备连接至现有接口）：
5. 重要声明：服务商不负责新址建筑结构内的水、电、气、网络等管路的土建施工或接口预留。此项工作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基建/装修单位完成并确保接口合格可用。
6. 服务商的责任是：在新址现有、合格的接口（电源插座、给/排水口、网络端口、气体终端等）基础上，将已就位的设备安全、规范地连接至对应的接口。服务商需在踏勘时重点确认新址接口的可用性和匹配性，若发现问题（如接口不符、位置不当、容量不足、压力不稳等）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记录在案，若服务商未在施工前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新址接口条件满足其作业要求，后续因接口问题（非采购人在服务商提示后仍未解决的问题）导致的返工或延误，责任由服务商承担。负责所有设备电源线、数据线、信号线、简单水管（如实验台水槽连接至预留排水口）等的合理布设、绑扎、隐藏（如利用现有或服务商提供的临时线槽/保护管，但不含新址永久性线槽/桥架主体工程安装）或提供从设备到接口的短距离（如3-5米内，具体根据现场确定）标准连接线缆/管道（材质、规格需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设备要求），确保连接可靠、走线整齐、安全美观，不妨碍日常操作和通行。连接完成后，需进行通电、通水（如有）、通气（如有）等基础安全性检查和通路测试，并记录确认。
7. 集成调试配合与环境整理：确保功能室内所有设备（专用、通用）均按要求完成调试或配合调试，所有物品摆放整齐，室内环境清洁。
8. 目标：交付布局合理、水电连接安全、设备可（配合）调试、环境整洁，为采购人最终实现“即用型”功能室提供基础支持。
9. **家具资产整合优化与空间适配调整**
10. 原则与目标：为最大限度盘活现有家具资产、践行绿色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同时确保新校区整体空间风格的统一性、功能性与现代化，服务商需承担对搬迁范围内所有家具进行系统性整合、优化与空间适配调整的责任。目标是不仅仅完成家具的搬迁和摆放，更是通过专业的设计和改造，**交付一个将旧资产成功融入新环境的、风格协调、功能升级、焕然一新的“价值再生型”新校区空间**。
11. 核心服务要求：
12. 系统性盘点与分类：在“全范围核查”阶段，服务商不仅要清点家具数量，还必须对其进行系统性分类，详细记录其款式、尺寸、颜色、新旧程度、材质及功能属性。
13. 优化调配方案设计：

a. 服务商须指派具有空间规划或室内设计经验的人员，在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后，基于家具资产现状与分类清单和新校区功能布局，设计新校区家具整合优化调配方案。

b. **方案应重点关注公共区域、同类型教室、同部门办公室等区域，提出跨部门、跨楼层的家具调配建议，对于外观陈旧、颜色不统一或功能可提升的家具应进行优化改造（如表面翻新、更换环保漆面或贴面、框架加固等），以实现“同一楼宇内、同一功能区内家具风格、色调、规格的协调统一”。**

1. 方案审批与实施：新校区家具整合优化调配方案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执行依据。服务商须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在整体搬迁过程中同步或专项组织实施家具的跨区域调配与重新布局。
2. 现场执行与调整：在实施过程中，服务商需负责将调配的家具稳妥搬运至指定新位置，并进行安装稳固。如遇现场实际情况与方案有出入，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进行必要的合理调整，并做好记录。在执行家具调配过程中，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的任何家具损坏，由服务商按相关条款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3. **校园文化元素保护性迁移与高标准复原**

**为实现校园文化在新校区的传承与延续，以下为校园文化元素的保护性迁移与复原要求。**

1. 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位于老校区的校名标识、校训碑/石、重要雕塑、历史名人塑像、宣传栏橱窗、导视系统牌匾、荣誉墙/陈列柜（含展品）、文化标识/标牌、宣传标识/标牌、具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的壁画/浮雕/装饰、重要题词/字画/照片档案等。最终范围、特性、处理方式以服务商全面排查、评估并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 核心服务要求：
3. 专业评估与方案：对排查确认需处理的每一项文化元素进行专业评估，确定其是否适合迁移、迁移风险等级、保护与拆卸/安装方法，并制定专项处理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
4. 保护性迁移：对可迁移的元素，采用与其价值相匹配的最高保护标准和材料进行拆卸、包装、运输、新址安装、加固，确保过程零损伤或损伤最小化。
5. 高标准复原/重置：
6. 因服务商搬迁操作不当导致损坏的，服务商必须负责按原样修复或同等价值重置，承担全部费用。
7. 对于经评估确认无法安全迁移或损坏后无法修复至原有标准的文化元素，服务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设计图纸、历史照片、材质规格、工艺要求，或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新设计方案（以学校设置的校园文化样板间所展示的材质、工艺和效果作为主要参照，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负责在新校区指定位置进行高标准的重新设计、制作与安装，其设计方案、材质选择、工艺标准及最终效果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如概念设计稿、深化设计稿、样品/小样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此过程可能涉及艺术设计、多种材料采购（石材、金属、木材、高分子材料、玻璃钢等）、精细加工制作、现场施工安装等。
8. 所有复原/重置工作必须在质量、形式、内容、工艺及所体现的文化内涵上，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并通过专项验收。
9. 新址布局与融合：根据采购人校园文化整体规划，负责将迁移或复原的文化元素在新校区进行合理布局和安装，确保其与新环境协调统一。需与采购人密切沟通确认最终方案。
10. 目标：实现校园物质文化与精神文脉在新校区的无缝对接、有机融合与品质提升。
11. **计算机部件更换与升级服务**
12. 服务范围与目标：本部分服务内容旨在对采购人指定的部分老旧或待升级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升级、更换。服务商需负责提供符合附件清单（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初步搬迁清单）中列明的计算机部件，或经双方确认的同等及以上更新配置规格要求的全新计算机设备，并在新校区完成这些新设备的安装、基础系统配置与部署。
13. 核心服务要求：
14. 供应范围限定与产品清单确认：服务商负责提供的全新计算机设备及其配件的品类、具体规格型号和数量，严格限定于双方根据“附件1：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初步清单”中的计算机部件更换与升级服务部分（或采购人基于此提出的、明确用于本次更换需求的更新配置），并共同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的。任何未在此双方确定清单中列明的产品，均不在服务商本次供应范围之内。
15. 新设备安装与物理部署：
16. 根据双方确认的新校区功能室平面布局图及点位要求，负责所有新计算机（主机、显示器等）的开箱、规范组装（若为散件供应）、稳固安放。
17. 所有内部连线（如主板供电、SATA线、风扇线）及外部连线（显示器信号线、电源线、键鼠连接）需正确、牢固连接。
18. 提供必要的线缆管理，确保布线整齐、美观，不妨碍日常使用和维护，符合安全规范。
19. 电源适配与连接（结合新布线内容）：针对部署在需重新布线供电区域的新计算机，服务商须确保每台设备的电源线能安全、正确地连接至由（八）设备通电实施所提供的新供电接口（如专业PDU、符合规格的插座）。
20. 责任界定与质量保证：
21. 服务商对所提供的全新计算机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原厂质保负全责。
22. 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因服务商安装配置不当导致的故障，服务商需在约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23. 本部分服务不包括特定业务应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旧有数据迁移至新设备（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复杂的网络安全策略部署、以及超出初始部署与验收范围的长期IT运维服务。
24. **设备通电实施（含规划设计、安装及调试）（适用于需要布设通电的设备）**
25. 属于包工包料内容，所需所有材料需要服务商自行根据布局或现场进行核算。因投标人现场勘查不准导致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
26. 服务商责任与技术要求：
27. 服务商需负责包工包料完成设备供电线路的规划设计（设计方案需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材料采购（所有材料如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开关、插座、小型配电箱及其辅材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GB、IEC或行业认可的性能指标，采购人保留对材料质量的验收权。材料清单、品牌、规格需在方案中列出供采购人参考）、敷设安装（明敷或暗敷，根据现场条件和采购人要求）、连接、接地保护（符合规范，确保安全）、绝缘测试、通电测试及设备标识。
28. 强电线路设计应考虑负载平衡、电压降、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等因素。380V动力电源一律采用五芯电缆线（三相火线+零线+地线），220V单相动力线采用三芯电线（火线+零线+地线）。电线电缆截面积需根据设备功率和敷设方式计算确定，并留有适当余量。
29. 同一交流回路的导线应穿于同一金属管或阻燃塑料管内，管内导线（包括绝缘层在内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管子内空截面积的40%-60%（视具体规范）。
30. 所有电气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如GB 50254、GB 50303等）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并由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专业人员进行。
31. 若是施工中人为产生的机床（或其他设备）问题由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维修费用。
32. 参加施工人员进场前由电气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3. **实训设备通气实施（含规划设计、安装及调试）（适用于需要布设气路的设备）**
34. 属于包工包料内容，需要重新规划从空压机房到具体设备的气路规划及实施。所需所有材料需要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勘查核算。因投标人现场勘查不准导致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
35. 服务商责任与技术要求：
36. 服务商需负责包工包料完成设备供气管路的规划设计（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用气需求、压力损失、安全性、可维护性，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材料采购（管道主材材质明确要求为：铝合金管道系统，包括配套的铝合金管材、管件、快速接头、阀门、过滤器、油水分离器、压力表、支吊架、标识等，所有材料需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品牌和规格需在方案中列出供采购人参考）、安装施工、管路吹扫、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以及与设备的连接和标识。
37. 气路设计应确保各用气点获得稳定、足量的合格气体。管道宜走短直路径，减少弯头和接头，阀门设置应便于操作和检修。压力仪表的装设位置及其表盘大小应能使操作人员清晰观察指示压力，其量程应使工作压力在表盘刻度的1/2~2/3位置。
38. 管道系统安装应符合《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等相关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管道在进入车间或连接设备前，若输送的是易燃易爆或有静电风险的气体，应有良好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39. 系统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严格的气压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例如，强度试验压力可为工作压力的1.15~1.5倍（根据规范和气体种类确定），气密性试验在工作压力下进行，在规定时间内压力降不超过允许值或无泄漏视为合格。
40. **全过程场地与设施保护**
41. 基本原则与目标：为确保**新、旧校区**在搬迁全过程中的建筑、装修完好无损，服务商必须将场地设施保护作为首要的安全和质量准则。保护工作的核心目标是：确保**新校区**的场地状态不被任何作业活动所破坏；确保**旧校区**的场地状态不因搬迁而劣化，以满足其向下一家使用单位（温州理工学院或其指定接收方）完好移交的要求。
42. 核心服务要求（适用于新、旧两址）：
43. 全面防护措施（作业前）：在任何搬运作业开始前，服务商必须对新、旧两址所有作业区域及搬运通道（包括但不限于楼道、大厅、电梯轿厢、门口、墙壁转角、地面等）采取充分、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必须使用专业、有效的防护材料，如在主要通道及电梯地面铺设硬质保护板（如夹板或中空板），墙壁转角处安装防撞护角，对易磕碰的门框、消防设施等进行包裹保护。
44. 非破坏性作业原则（作业中）：
45. 严禁任何野蛮施工或破坏性拆装。对于需要从墙体、地面或天花板拆除的设备，必须使用专业工具，最大限度减小对附着面的损伤。
46. 严禁在未做保护的地面上直接拖拽任何设备或重物。
47. 对于与搬迁设备相连、但需保留在原址的电线、网线、水管、气管等管线，服务商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专业的断开、封口或绝缘处理，并在端口处做好清晰的标识，标明其原有用途。不得随意剪断或遗留存在安全隐患的线头/管口。
48. 设施复原与修复义务（作业后）：
49. 因服务商作业不当（无论是否故意）对新址或旧址造成的任何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划痕、墙面污损或破洞、门窗损坏、固定设施损坏等，服务商必须承担全部修复责任。
50. 对新址造成的损坏，必须恢复至其全新的原始状态；对旧址造成的损坏，修复标准应不低于其原有标准。所有修复方案及最终效果需经采购人确认。若无法完美复原，需按双方协商或第三方评估的价值进行赔偿。
51. 所有修复工作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2. **新旧址场地清理与移交配合**

**服务要求：**

1. 旧址清理与移交：在完成所有物品搬离后，服务商负责对其作业范围内的旧址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房间、楼道、电梯、装卸区域）进行彻底清理，清除所有带来的包装材料、废弃物、作业垃圾、临时保护设施等，达到采购人或旧址物业管理方要求的清扫洁净标准（例如：目视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地面洁净），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旧址场地的检查与移交确认工作。
2. 新址清理要求：在完成所有物品搬入、安装、调试及定位工作后，服务商须对其作业涉及的新址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房间、楼道、电梯、装卸区域）进行彻底清理，清除全部包装材料、运输杂物、临时设施及作业废弃物等，确保新址场地整洁有序，达到采购人可立即投入使用的状态，并接受采购人验收确认。
3. **临时仓储解决方案**

**服务要求：**如因搬迁计划与新址准备情况差异，导致部分物品需要临时存放，服务商需具备提供或协助安排安全、符合物品存放要求（如恒温恒湿、防尘、防火、防盗）的临时仓储解决方案的能力。投标方案中需说明相关预案、仓储条件、安保措施及可能的费用测算方式（若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方式由服务商自行考虑，自行承担）。

1. **其他伴随服务**
2. **废弃物处理：**负责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包装废弃物、作业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及合规处置（需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温州市相关环保规定及国家电子垃圾处理规范）。
3. **现场协调：**全程负责或主导与新旧址物业、其他可能同期施工单位等的现场协调工作，确保搬迁通道畅通、作业面不受干扰。
4. **文档管理：**提供完整、规范的搬迁过程记录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专项方案（如特殊设备、文化元素、通电通气方案）、每日搬迁进度报告、物品交接记录（按部门或区域）、特殊设备操作记录、损坏/遗失物品报告及处理记录、过程检查记录、最终验收文件等。

## 第三节：服务商能力与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2. **项目经理（可兼任本项目1名驻场项目负责人；除此之外不得兼任其他任何岗位）：**
3. **必须**指定一名经验丰富、能力全面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唯一的、全权的总负责人。
4. 具备优秀的组织领导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风险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
5. **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提供同等或更优资质人选的简历和证明，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6. **驻场项目负责人：**

**需指定不少于4名经验丰富的其单位人员（可由项目经理或核心团队成员兼任其一）为本项目驻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与管理。**

1. **核心团队：**

配备结构合理、职责清晰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至少应包括：核心负责人（包括负责方案、技术协调、技术支撑等）、安全负责人（专职，必须持有效安全资格证书）、现场调度负责人（负责人员、车辆、物资调度）、以及根据项目复杂性设立的各专项小组负责人（如专用设备组、IT组、图书档案组、文化元素组、电气施工组、气路施工组等）。该团队应作为一个整体，证明其具备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关键专业能力。

1. **拟投入人员要求**
2.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含管理、技术、操作、司机等所有现场人员）数量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提供的各类工作人员要具备相应的有效从业资格证书。
4. 所有投入人员保险齐全（含足额工伤保险）。
5. 每车配备至少3名工作人员（含司机）。
6. 所有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及服务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文明作业。
7. **拟投入车辆要求**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搬运车辆数量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9. 提供的车辆手续、证件齐备。
10. 所有车辆保险齐全（含足额货物运输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1. 所有车辆都具有温州市区通行权限（如有限行要求，需提供通行证或承诺负责办理）。
12. 搬运车辆必须随车配备防雨布、足够数量的固定绳/带、隔离保护材料（如保护毯，厚度不小于0.3厘米），并准备充足的设备搬迁用避震垫（厚度不小于1厘米）。
13. **技术能力要求**
14. 设备再校准/验证配合：对于高精度、特殊敏感设备（清单将在排查后确认），服务商必须承诺在完成基础安装、精密调试就位后，积极、无条件地配合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原厂/第三方进行必要的再校准或性能验证工作。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开关机、连接/断开辅助设备、提供设备搬迁过程记录、在现场提供必要的操作环境支持等。
15. 软件配置适应性协助：对于搬迁后可能出现的因网络环境改变（如IP地址段、服务器关联地址变更等）导致的软件（尤其是专业教学/科研/管理系统软件）无法正常运行或连接问题，服务商应提供基础的技术协助。协助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或软件供应商的指导，进行信息核对、网络连通性排查（设备层面）、接口连接检查、配合软件供应商进行远程或现场调试操作等，目的是协助采购人尽快恢复软件基本功能。复杂的软件系统重构、数据库迁移、许可证激活/转移等问题通常超出常规搬迁服务范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16.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针对本项目高度定制化、深度思考、逻辑严密、措施具体、风险可控的《实施方案》。该方案是评审的核心依据，需充分证明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卓越的执行能力。方案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对项目背景、目标、核心难点的深刻理解，以及对本需求书各项要求的逐条响应和满足承诺。
2. **项目关键挑战与风险：**
3. 技术集成风险：本项目要求将传统搬迁服务、设备调试、电气/气路实施、网络系统集成、资产价值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深度融合。服务商必须具备跨界技术整合能力，否则任何单一技术短板都可能导致项目失败。
4. 资产安全与价值保全风险：大量精密设备及无形资产（数据、文化元素）的迁移，不仅是物理安全问题，更涉及其功能性、精度和账面价值的完整保全。缺乏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等法定资质人员的专业判断和监督，可能导致设备不可逆损坏和国有资产的重大损失。
5. 系统性安全风险：项目涉及高空作业、大型设备吊装、临时用电、气体管路实施、网络信息安全等多重高危作业。需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机电）、信息安全等专业认证的复合型团队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以防范系统性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项目组织架构与团队配置：**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图，明确各岗位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驻场负责人、核心团队成员、电气/气路专业负责人）的职责、资质、经验及投入程度（是否全职驻场等）。
7. **总体及详细实施计划：**
8. 项目总体计划（含关键里程碑节点：如排查启动、排查完成确认、各专项方案（如通电/通气、功能室布局、文化元素处理等）提交与审批完成、通电/通气方案确认、各批次搬迁启动与完成、电气/气路实施与验收、主要功能区启用、整体竣工验收等）。
9. 精细化的分阶段、分区域、分类型的时间进度计划（建议使用甘特图，时间精确到天），需明确各项工作的起止时间、责任人、所需资源，并体现并行作业与逻辑关系。
10. **强制性全面排查方案：**
11. 详细说明排查工作的组织方式、人员投入、使用工具（含电气/气路需求勘查工具）、时间安排。
12. 如何确保排查的全面性、准确性（含复核、确认流程）。
13. 《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含通电通气需求）的模板及编制说明。
14. 排查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
15. **搬迁时序与业务连续性保障计划：**
16. 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搬迁批次和时序安排方案（说明逻辑依据）。
17. 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对采购人核心业务影响的具体措施：
18. 关键部门/功能区优先搬迁与快速恢复方案。
19. 错峰搬迁计划。
20. 临时过渡方案建议。
21. 与使用部门的详细对接和确认流程。
22. **专项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23. 专用设备：每类（或重要单台）设备的详细拆卸、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含性能恢复至基线）流程、保护措施、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
24. 通用设备与物资：拆装标准、分类打包规范、标记系统、IT设备迁移专项方案、图书档案专项处理流程与标准。
25. 功能室设置支持：布局规划方案（含图纸）、水电连接作业标准与安全规范、管线整理美化方案、配合流程。
26. 文化元素处理：评估方法、保护性迁移技术方案、修复/重置技术路径、材质工艺、质量标准、沟通机制。
27. 家具资产整合优化与空间适配调整：阐述对家具进行盘点分类、设计优化调配与升级改造方案、以及最终现场实施的全过程方法、流程与质量保障措施。
28. 设备通电实施方案：详细的强电线路规划设计方案（含图纸、材料选型依据）、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措施、测试验收计划。
29. 实训设备通气实施方案：详细的气路规划设计方案（需满足设备需求、符合规范、含材料选型）、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措施（含接地、测试）、验收计划。
30. 全过程场地与设施保护方案：阐述为保护新址、旧址设施将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含材料清单、方法、覆盖范围图示）、非破坏性作业的内部操作规程、潜在损坏风险点的识别与预防，以及对已发生损坏的修复预案和流程。
31. 场地清场及移交：清理标准、废弃物处置流程、移交流程。
32. **新址协调与应急预案：**
33. 协调机制：与新址各相关方对接流程、沟通方式。
34. 应急预案：覆盖多种具体场景（新址未备妥、水电网中断、通道受阻、恶劣天气、人员缺勤、发现危化品、物品损坏丢失、安全事故等）的应对措施、资源保障和决策流程。
35. **可持续性与环保措施：**
36. 环保包装材料使用计划。
37. 优化运输减排措施。
38. 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置流程。
39. 其他绿色搬迁措施。
40. **资源投入计划：**详细列出拟投入的主要车辆、设备、工具、仪器仪表、人员（按工种数量）、包装材料等的清单、规格、数量、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41. **场地协调方案：**新旧址内部各部门之间、与物业、与其他可能存在的承包商（如网络、安防施工方）的具体协调策略和流程。
42. **风险管理计划：**提供全面的风险识别矩阵（识别项目各阶段、各环节的潜在风险），并针对每一风险提出具体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4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详细的安全组织机构、责任体系、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机制、专项作业（高空、起重、用电等）安全方案、防护用品配备、事故报告与处理流程等。
44. **质量控制计划：**详细的质量目标、各环节（排查、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配合、复原）的质量控制点、检验标准和方法、不合格项处理流程、以及如何与采购人的验收标准（第四部分）对接。
45. **沟通协调机制与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与采购人各层级的沟通渠道、会议制度、信息报告的频率、格式和内容。
46. **保密承诺与措施：**明确的保密承诺，以及为保护采购人信息（特别是第三部分第八条所列内容）将采取的具体管理和技术措施。
47. **安全管理要求（一票否决项）**
48.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操作、电气实施、压力管道实施、信息安全等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强制性技术标准。若采购人有更严格的安全管理规定，投标人亦应遵从。因投标人违反上述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许可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专业作业）所引发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独立并全部承担。
49.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均需签订安全责任书。
50. **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持有国家认可的有效安全资格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安全员证书等）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51.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充分的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了解本项目特定的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52. 每次作业前（特别是关键或高风险作业），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风险、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后进行安全检查，清理现场隐患。
53. 为现场人员配备齐全、合格、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手套等），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灭火器等）。
54. 对作业区域（特别是高风险区域）进行有效隔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55.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周密的专项安全方案，至少应包括：高空作业安全方案、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方案、临时用电及电气作业安全方案、交叉作业安全方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方案（如涉及）、交通运输安全方案等。
56. **必须按要求购买足额有效的相关保险。**
57. **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含未遂事故），投标人须承担事故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并按规定立即向采购人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承担因瞒报、迟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58.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服务商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立即整改。若服务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9. **保险与赔偿要求**
60. **保险要求：**

服务商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全面且足额的保险，以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从合同签订生效、启动准备直至质保期结束）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和要求：

1. **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险（或具有同等保障范围的保险组合）：**承保范围必须涵盖**所有**经双方确认需搬迁的物品（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物资、图书档案、文化元素等）在拆卸、包装、临时存储（如有）、运输（含装卸）、新址安装、调试配合全过程中的**一切**意外损失风险（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
2. **公众责任险：**承保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事故（服务商责任导致）造成第三方（包括采购人人员、学生、访客及财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3. **雇主责任险（或同等效力的工伤保险）：**承保服务商及其联合体成员所有参与本项目员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赔偿责任，确保工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和赔偿。保额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要求。
4. **赔偿责任：**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含质保期内属于服务商责任范围的问题），因服务商（包括其员工、使用的工具设备、联合体成员）的过错、疏忽、违反操作规程或提供的材料/服务缺陷，导致采购人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所列设备、家具、物资、文化元素、已安装的电气/气路设施等）发生损坏（功能性或物理性）、灭失、遗失的，服务商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赔偿标准：**
2. 对于有明确价值记录的资产（如在采购人官方资产管理系统中有登记）：赔偿金额原则上依据该资产在**发生损失时点**的**账面净值**确定。
3. 对于资产管理系统无记录、账面价值为零或账面净值显著低于重置成本的物品，或双方对账面净值有争议时：赔偿金额按**恢复原状或重置该物品**所需的全额成本（包括重新购置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计算。必要时，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赔偿依据，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服务商）承担。
4. 对于无法估价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的物品（如部分文化元素、历史资料档案等）：赔偿金额或补偿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友好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 **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按上述标准计算出的实际损失的部分，由服务商承担最终的补足赔付责任。服务商不得以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足为由，拒绝或减少对采购人的赔偿。**
6. **免责情况：**

对于物品在**搬迁前**双方已共同确认并记录在《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中的**已有瑕疵或故障，**以及因不可抗力（需符合法律定义并提供证明）造成的损失，服务商在已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护措施后，可依法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1.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2. **严格保密义务：**
3. 服务商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包括联合体人员），对在项目投标、排查、实施、质保全过程中接触、知悉或获取的采购人任何**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备参数、实验数据、网络拓扑、IP地址分配、系统配置、软件信息、档案内容、财务数据、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师生的个人信息等。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包括服务商内部无关人员）泄露、传播、复制、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5. 此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结束（包括质保期满）而终止**。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服务商及其核心人员签署专项保密协议的权利。
6. **合规操作：**

服务商需承诺已知悉并将在项目执行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

1. **敏感数据处理与资产处置中的数据安全：**
2. 对于接触、处理、存储、运输涉及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或涉密科研数据、涉密档案文件的设备（如服务器硬盘、存储介质）或实体文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届时提供的**专项安全操作规程**（采购人需在相关作业开始前提供）执行。
3. 对于需要处置的含有存储介质的IT资产（如计算机、服务器、硬盘、U盘等），服务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或行业认可标准的数据彻底清除服务（如使用专业数据擦除软件多次擦除）或物理销毁服务（如粉碎、消磁），并提供详细的、可追溯的销毁证明或报告。
4. 可能的操作要求包括：由采购人指定或认可的人员操作、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使用安全的存储和运输容器、全程物理或视频监控、进行必要的数据清除/物理销毁配合（如采购人要求）、签署专项数据处理协议等。
5. **人员背景审查：**

对于需要进入核心涉密区域（如图书馆特藏库、档案馆库、网络核心机房等）或直接接触处理敏感数据的服务商人员，采购人保留进行背景审查的权利，或要求服务商提供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服务商应予以配合。

1. **人员管理细则**
2. **身份标识：**所有进入采购人新、旧校区现场的服务商工作人员（含联合体人员）必须佩戴由服务商制作、信息清晰（含姓名、公司、照片、工种/职务）、并经采购人备案认可的**统一工作证件/身份标识牌**。
3. **统一着装：**建议服务商为其现场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整洁、易于识别的工作服装，服装上宜有公司标识。
4. **行为规范：**服务商需对其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和管理，要求：
	* + 严格遵守采购人工作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出入登记、指定区域吸烟、保持环境卫生、不大声喧哗等）。
		+ 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
		+ 工作中注意文明用语，尊重采购人师生员工。
		+ 爱护采购人财物和设施。
		+ 发生问题或疑问，通过现场负责人与采购人代表沟通，不得与师生发生争执。
5. **沟通协调人员：**服务商必须指定不少于**4名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现场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并作为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主要沟通接口。
6. **可持续性与环保承诺**
7. 服务商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承诺并详细阐述在本项目中将如何实践绿色搬迁理念。
8. 优先选用可回收、可降解、低污染的环保包装材料。
9.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车辆调度，采取措施（如使用新能源车辆、避免怠速、错峰运输等）节约能源、减少排放。
10. 严格按照要求对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或回收利用，禁止随意丢弃。
11. 采购人鼓励并可能优先考虑在环保方面有更优承诺和措施的投标人。
12. **知识产权约定**
13. 对于由服务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本项目专门设计、创作并最终被采购人采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设计制作的校园文化元素（如图形、造型、版式设计）、功能室优化布局方案图纸、特定问题的解决方案报告等，其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自该成果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付清相应款项之日起，永久、无偿、排他性地归属于采购人所有。服务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任何必要的知识产权权利转移登记或确认手续。
14. 服务商有义务在项目完成时或采购人需要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成果的完整的、可编辑的电子源文件、设计底稿、技术文档等。
15. 服务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6. 服务商为完成本项目而独立开发或拥有的通用技术、标准模块、管理流程等的知识产权仍归服务商所有，但采购人有权在本校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与本项目交付物相关的部分。
17. **协调与配合**
18. **新址准备协调（前置责任）：**
19. 服务商有责任在签订合同后、特别是在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及启动各批次搬迁前，主动与采购人及新址相关的基建、装修、网络布线、水电供应等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与协调。
20. 服务商需提前（根据项目计划）对新址涉及的搬运通道、场地条件、设备安装位置的环境（如地面承重、空间尺寸）、水电网络接口的可用性、符合性（是否满足设备安装要求）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21. 如在核实过程中发现新址条件不满足搬迁、安装要求或存在可能影响计划的问题，服务商**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如工作联系函、邮件并电话确认）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具体问题和建议解决方案。
22. **问题处理机制：**
23. 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因新址基础建设、装修、主体水电网络供应等**非服务商责任范围**导致的问题。
24. 因上述**非服务商原因**导致的新址场地未就绪、条件不符，确实造成服务商工期延误或需要额外投入（如二次搬运、长时间等待等），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影响程度，依据合同约定或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理的工期顺延和/或费用补偿。服务商需提供相应的证据（如书面报告、照片、延误记录等）。
25. 服务商**不得**在未提前书面报告并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的情况下，擅自停工或以此为由要求不合理的补偿。
26. **详细搬置作业与服务要求**

为确保搬迁过程的规范、高效与安全，投标人必须满足并承诺执行以下详细要求：

1. 现场勘查与方案制定：服务商必须自行对新旧校区进行细致的现场探勘，充分了解通道、电梯、障碍物、作业环境等，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拆装、包装、运输、装卸、通电、通气施工方案。
2. 标记、保护与记录：在拆卸时必须做好设备的标志标记（确保可追溯、易识别）、保护措施及详细记录。在拆卸前制定好拆卸顺序并做好安装人员的技术交底，必要时应绘制详细的图纸。
3. 过程防护：搬迁过程中必须采取具体防护措施以防设备损坏，物品间须使用保护毯（厚度不小于0.3厘米）、避震垫（厚度不小于1厘米）等材料隔开，做好防雨（水）、防火、防压、防碰等措施。装车过程中，家具与家具、家具与设备、设备与设备之间需使用保护毯等隔开保护，确保运输过程中无磕碰、无损坏。针对精密设备或特殊物品，需根据其特性额外采取防静电、防潮、恒温等专项防护措施。
4. 规范操作与设施保护：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合理安置，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拆卸中应避免破坏性拆装，要使用合适的工机具。吊装时物品不得磕碰，要选择合适的吊点或支撑点慢吊轻放。乘电梯搬运货物时应遵守电梯使用规定，做好电梯保护措施，不超载、不磕碰。
5. 按需就位：设备搬迁摆放位置必须按照使用人规定的具体位置放置，要求布局科学、合理。
6. 现场管理与协调：指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含驻场负责人）协助使用人做好搬运物品数量的估算、搬置计划的制定，并负责车辆、人员调度和现场管理。根据当日搬出或搬入楼宇数量等，适当增加现场管理人员配置，确保搬运工作秩序。保证在搬迁过程中井然有序，每搬一处，都应派一名管理人员与采购人负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挥、协调，完成后需双方现场验收签字（过程确认）。
7. 应急响应与计划调整：按使用人搬运计划搬运。如学校需临时调整或补充搬运计划（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服务商须调度管理人员、调拨应急车辆，满足学校搬运需求，一小时内响应学校搬运计划，一天内开始搬运；应急性任务半小时内开始搬运。
8. 路线规划与通行：搬运前做好校区内车辆行驶路线规划和人员搬运路线安排，并按学校要求办理校区车辆临时通行证等。
9. 打包服务/指导：提供打包服务的，根据服务内容做好物品打包工作；或指导使用人做好打包准备。
10. 拆装质量：家具拆卸及包装要保证无划痕、无破损，可正常使用；拆装的家具、设备等要保证可正常使用。
11. 平稳运输：运输过程要平稳，尽量避免颠簸，保证安全。
12. 应急处置：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 第四节：质量保证、验收与质保

1. **质量保证承诺**
2. 投标人需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设备原厂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详细搬迁范围确认清单及现状报告》和《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精细操作，确保项目整体服务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3. 承诺对因服务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技术缺陷、管理疏漏、材料不合格、联合体责任等）造成的物品损坏、丢失、功能异常、性能下降、安装缺陷、水电连接隐患、电气/气路实施质量问题、文化元素复原不达标、场地清理不彻底等所有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限期修复、更换、重新制作、赔偿损失等，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服务商需在项目实施各关键环节（包括排查、拆卸、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设置质量控制点，制定检查标准和记录模板，每日向采购人提交《质量检查日报表》，内容包括检查项目、结果、问题及整改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服务商作业过程，发现问题可要求立即整改。
5. **验收标准与程序**

**本项目履约验收的程序遵循《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执行，采用一般程序验收。**

1. **服务保障与质保期**
2. **质保承诺：**服务商对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的搬迁、安装、调试配合、功能室设置支持、家具整合优化、文化元素迁移/修复/重置、以及所实施的通电/通气内容）的**整体质量**提供全面保障。
3. **质保期限：**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期；由服务商负责在新校区重新设计、制作并安装的校园文化元素及优化后的家具，其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采购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说明的除外，硬件上标明或中标人承诺的质保（维护）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或承诺的最高质保（维护）期为准。**
4. **质保范围：**
5. 在质保期内，**任何**因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疏忽、操作不当、技术缺陷、使用的材料质量问题、安装调试不到位、隐蔽工程（如管线连接、电气/气路内容）缺陷等**服务商方面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以下问题，均属质保范围：
	* + 设备（含家具）发生物理损坏、功能故障、性能指标下降。
		+ 安装不牢固、连接不可靠、出现松动或安全隐患。
		+ 水电网络连接问题（确认非主体线路问题）。
		+ 电气线路或设备故障（服务商施工或连接部分）。
		+ 气路泄漏或压力不稳（服务商施工或连接部分）。
		+ 文化元素出现损坏、安装不稳或质量瑕疵。
		+ 其他与服务商工作直接相关的质量问题。
6. 服务商需承担免费的检查、维修、更换零部件、重新调试、加固、修复、重新制作或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直至问题彻底解决，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或达到合同要求标准。
7. **质保范围不包括：**
	* + 设备在搬迁前已在《现状报告》中明确记录的固有故障或缺陷。
		+ 物品的正常物理磨损与老化。
		+ 消耗品（如打印机墨盒、灯泡、普通电池等）的自然用尽。
		+ 因采购人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使用、维护保养不当、或自行拆改造成的损坏。
		+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意外事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紧急行政管控等）造成的损坏。
8. **响应与处理时效：**
	* + 服务商必须提供7x24小时的故障报修联系方式（电话、指定邮箱等）。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4个小时内有效响应。
		+ 需现场处理的，必须在 48个小时内派合格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勘查处理。
		+ 一般性问题，应在 36个小时内修复解决。
		+ 复杂问题，勘查后 8个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和预计完成时限，并持续跟进直至闭环。
		+ 服务商承担质保期内所有相关全部费用。
		+ 若服务商未能按时有效解决，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服务商承担（采购人可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或向服务商追偿）。

## 第五节：报价要求

1. **报价原则**
2. 投标人应基于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所有附件内容（含采购人提供的初步参考清单和要求）、以及**必须进行的详细实地踏勘和强制性全面排查**的充分理解和准确评估，进行**一次性最终报价**。
3. 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范围**（**包含“全范围覆盖责任”所隐含的全部内容**）、达到所有质量标准、满足所有服务要求、承担所有风险责任的**人民币总价（含税包干价）**。
4. **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及税金。**合同执行期间，除发生合同明确约定的、符合规定的变更情况并按程序调整价格外，**合同总价固定不变**。投标人在投标前未充分踏勘、未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对项目复杂性或“全范围覆盖责任”评估不足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失误或成本遗漏，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或索赔要求。
5. **报价组成（必须全面覆盖）**

总报价必须是为完成服务商自行排查并经双方确认的全部范围、满足本文件所有要求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面排查及清单编制确认成本。**
2. **人工费：**所有管理、技术（含设计）、操作（含持证技工）、协调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加班、劳保、培训等。
3. **材料费：**所有包装材料（含特殊包装材料）、防护材料、标签、辅材；以及通电内容所需全部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开关、插座、配电箱辅材等；通气内容所需全部管道（铝合金超级管道）、管件、阀门、仪表、支架、辅材等；计算机部件更换与升级服务所需的设备、复材等。
4. **设备使用与运输费：**
	* + 车辆租赁/折旧、燃油费、路桥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 起重设备、专业搬运工具、检测仪器等的租赁/使用/摊销费。
		+ 所有物品从旧址到新址（含可能的临时仓储中转）的运输及相关装卸费用。
5. **作业费：**
	* + 所有设备、家具、文化元素的拆卸、组装、安装、加固、升级费用。
		+ 所有设备的调试配合人工和技术支持费用。
		+ 功能室布局规划设计、水电连接、管线整理等相关费用。
		+ 校园文化元素评估、拆卸、包装、运输、安装、修复、设计、制作等全部相关费用。
		+ 家具资产整合、优化、升级、空间适配调整等全部相关费用。
6. **保险费：**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所有险种**的全部保费。
7. **其他费用：**全过程场地与设施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含旧址清场移交及新址作业区域保洁）、废弃物处理费、临时仓储、文档管理费、协调费、论证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采购代理费等。
8. **管理费、利润、税金：**必须包含合理的管理费、预期利润以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9. **风险费用：**为履行全范围覆盖责任而预估的全部潜在成本（含处理遗漏项、应对突发状况、勘查不准风险）和风险费用。

## 第六节：服务期限（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是基于保障学校新学年正常开学的刚性需求而设定的，具有极端重要性和不可协商性。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表明其已充分认知并确认：本项目具有高度复杂性、技术综合性及极端紧迫的工期要求。投标人已独立、审慎地完成了对自身履约能力的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认其完全具备在规定时限内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同时，投标人明确认知并完全接受：将承担因任何原因（系因采购人原因或其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原因（含不可抗力）所致的除外）未能履约所引发的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所有损失。**

**服务期限（工期）要求： 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功能检查、拆卸整备、搬运、通电、通气、安装及调试实施，并通过最终验收。因服务商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支付50万元/天的违约金，但若工期延误系因采购人原因或其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原因（含不可抗力）所致，则不视为服务商违约，工期可相应顺延。逾期累计达3日（非因采购人或其他经采购人确认的原因导致的延误），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服务商除支付已累计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七节：付款方式约定

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预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中标人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 **基本完工款：**当所有物品搬迁至新址，主要设备安装就位，功能室设置支持基本完成，文化元素主体迁移/复原工作完成，旧址场地清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最终验收合格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备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在合同中予以另行约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并交付给采购人，如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者未将发票交付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3.中标人应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的特点，遵循相关支付流程。4.因财政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终止时，采购人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服务商；采购人在履行通知义务后，不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经济赔偿义务。5.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的政策变化，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以上付款方式，中标人应予以理解并积极配合。6.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节：附件列表

* 附件1：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初步清单（供服务商初步了解搬迁范围）
* 附件2：新址相关楼宇平面图纸（供服务商踏勘及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截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新校区主体工程尚未全部竣工验收，图纸与现场实际存在偏差。投标人必须以自行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为准，并对因图纸差异或踏勘不充分所引发的一切风险和成本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第九节：郑重声明与提示

1. **强烈建议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对新、旧校区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条件、搬运通道、作业难度、设备现状、潜在风险等一切与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情况。**
2. **任何因投标人未进行充分踏勘、未充分理解需求、对全范围覆盖责任或项目复杂性评估不足而导致的报价失误、方案缺陷或履约困难，其全部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高度复杂的系统性项目，对投标人的技术整合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核心团队的专业复合能力有极高要求。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务必仔细研读，并对自身是否具备全面履约能力进行审慎、充分的评估后再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因投标人对项目复杂性、特殊性及高标准要求理解不充分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所有附件（清单、图纸、说明等）旨在为投标人提供项目背景和需求的初步参考。采购人已尽力确保附件信息大致反映项目概貌，但因项目复杂性，附件信息可能存在局限性或不完整性。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和自身专业判断，对附件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实际适用性进行独立核实与评估。如附件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投标人应以现场踏勘结果和本文件“全范围核查与全范围覆盖责任”条款为准，并在投标前通过答疑澄清（若有疑问）。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以附件信息不准或不全为由，提出变更合同范围、增加合同价格（索要额外费用）、延长合同工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任何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服务商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合同款、要求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 **本招标文件所列之各项采购内容、技术规格与服务要求，系采购人基于当前认知对本项目提出的基础性、基准性要求。采购人强烈鼓励并期望投标人（服务商），不止步于对本文件要求的被动响应，而是应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资源优势，对项目进行综合性、前瞻性的思考。**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非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90分（商务技术权值90%），报价文件10分（价格权值10%）。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1 | 类似综合项目业绩 | 0-1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综合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1.指单个业绩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明确体现并至少包含以下五类经验中的四类或以上：①精密/重型/特殊设备（如大型实验仪器、精密机床、教学设备等）的搬迁/建设/调试配合；②通用设备、家具及物资（如家具、体育器材、厨房设备、图书资料、档案文件等）搬迁/建设；③大规模IT系统（含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的搬迁/建设；④功能性场所（如实验室、专业实训室、图书馆、档案馆等）的整体搬迁/建设；⑤校园文化或企业文化展陈、标识系统等元素的保护性迁移、修复或高标准复原/重置建设。2.每个业绩均须提供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任一金额发票（或等效付款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合同中无法明确体现上述信息的，须另外提供由该项目合同甲方（业主方）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佐证说明材料。该佐证说明材料应包含出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及单位官方联系电话（用于核实）。3.任何不满足上述定义、证明材料要求或材料未能明确体现相关经验内容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 | 0-5分 | 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履约保障能力（涉及企业规模的和与合同履约无关的除外），根据投标人与合同履约有关的质量证书、安全证书、诚信、信誉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证明材料，根据证明材料的权威性、相关性、全面性及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5，4，2.5，1，0.5，0）。 | 主观分 |
| 3 | 项目经理 | 0-2分 | 评估指定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包括资质（学历/职称/证书）、类似大型复杂项目负责人经验（需证明）、简历中展现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风险应对能力，以及服务期内稳定性的书面承诺。根据其资质、经验、能力证明及承诺的匹配度和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2，1.5，1，0.5，0.2，0）。 | 主观分 |
| 4 | 项目核心负责人团队复合能力 | 0-9分 | 1、拟派的资产与风控总监（1人）：评估其在项目综合管理、财务与资产价值保全、生产安全监督及核心技术资产风险识别方面的复合能力。具备以下证书者，每有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信息技术类）、安全生产B证（或C证）、高级技师（机电类）/注册电气工程师。2、拟派的项目技术与实施总监（1人）：评估其在跨领域专业的实施管理、精密设备工艺保障与高技能操作指导方面的综合技术能力。具备以下证书者，每有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及以上工程师（通信工程设计）、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技师（数控类）、注册环保工程师，每具有1个有效证书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3、拟派的信息技术与安全总监（1人）：评估其在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与广电项目实施及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方面的专业能力。具备以下证书者，每有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CISAW（安全集成/专业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上述三个岗位应为不同人员。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证明材料应显示该人员在投标单位参保，且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客观分 |
| 5 | 拟投入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核心负责人外） | 0-5分 | 评估本项目专门配备的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核心负责人外）的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覆盖各专业领域（电工、数控、机械、系统集成、消防等）的专业技术执行队伍的规模充分性、人员经验水平、以及持证上岗的符合性与完备性。根据人员配置规模、经验水平、持证符合度进行综合评分（5，4，2.5，1，0.5，0）。注：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证明材料应显示该人员在投标单位参保，且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主观分 |
| 6 | 拟投入主要设备、车辆  | 0-10分 | 评估投标人为本项目计划投入或能够可靠调配的主要设备、车辆和工具的配置情况：1、专业运输车辆（5分）。评估拟投入的专业运输车辆（厢式、尾板、具备减震/恒温等特殊功能的特种车辆等）在数量、规格、技术状况、自有/租赁情况方面能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含高峰期），以及保障措施的可靠性。根据车辆配置的适用性、充足性及保障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5，4，2.5，1，0.5，0）。2、专业设备与工具（5分）。评估拟投入的专业设备与工具（起重、搬运、包装、检测仪器等）清单的详细度、设备的先进性、功能的适用性以及数量的充足性。根据设备工具配置的专业性、适用性及充足性进行综合评分（5，4，2.5，1，0.5，0）。注：自有运输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保险及实物照片；如为租赁车辆，另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专业设备及工具需提供购置发票及设备照片；如为租赁的，另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 主观分 |
| 7 | 项目理解、总体规划与需求响应 | 0-3分 | 评估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标、难点、特殊性的理解深度与准确度；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响应全面性、清晰度及承诺具体性；所提总体实施思路与逻辑框架的清晰性与合理性；以及所设计项目组织架构（需提供图）的科学性与高效性。根据其理解深度、响应质量、规划水平及组织设计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3，2，1，0.5，0.2，0）。 | 主观分 |
| 8 | 实施计划与保障 | 0-10分 | 评估投标人提交的整体搬迁实施计划的周密性、可行性与保障能力。1、搬迁时序、业务连续性保障与场地协调方案（5分）。评估投标人提出的搬迁时序与批次安排的逻辑性、周密性与可行性；业务连续性保障措施（含关键部门恢复、错峰、过渡、对接等）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以及与新旧址各相关方（基建、物业、其他承包商等）场地协调沟通机制的清晰度与有效性。根据计划的周密性、业务保障的有效性及协调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5，4，2.5，1，0.5，0）。2、工期保障（5分）。评估投标人对项目工期的保障能力与计划可行性。考察详细进度计划（如甘特图）的逻辑性、任务分解合理性、时间安排（精确到日/周）的现实性（含缓冲）、关键里程碑设置的清晰性，以及保障进度措施（资源调配、监控、纠偏）的有效性。根据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5，4，2.5，1，0.5，0）。 | 主观分 |
| 9 | 专项物品搬迁实施细则 | 0-20分 | 考核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特殊、重要物品制定的搬迁实施方案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安全性。1、通用设备与物资（3分）。评估针对办公家具、教学设备、普通仪器、各类物资等通用物品的搬迁方案。考察是否明确了拆装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是否提出了规范化的打包要求（如统一规格箱、填充物标准）；是否设计了清晰且具有系统性的标签系统（需说明编码规则、包含信息，确保准确追踪）；以及是否规定了在新址快速就位和安装的标准与流程。根据拆装打包标准的规范性、标签系统的系统性与有效性、以及新址就位安装流程的效率性进行综合评分（3，2，1，0.5，0.2，0）。2、精密/重型/特殊设备（3分）。评估针对大型实验仪器、精密机床、服务器机柜阵列等精密/重型/特殊设备的搬迁方案。考察是否提供了从拆卸、专业包装（如真空、防震、防静电等措施）、特殊运输（如使用气垫车、减震车辆等）、精确安装就位，直至配合原厂或指定第三方进行调试的完整、详细的操作流程描述；是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保护措施、遵循的技术标准。根据方案流程的完整性、包装运输方式的专业性、保护措施的严密性及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分（3，2，1，0.5，0.2，0）。3、功能性场所（实验室/实训室/图书馆/档案馆等）（3分）。评估针对实验室、实训室、图书馆、档案馆等功能性场所整体搬迁的特殊方法和流程。考察方案如何有效处理内部大量零散但重要的物品（如试剂、耗材、标本、工具、档案卷宗、图书等）的分类、专业打包、清晰标记和有序搬迁；是否充分考虑到并满足特殊环境要求（如无尘、恒温恒湿、防磁等）；在布局设置支持方面，是否提供了水电安全连接的操作规范、管线整理美化的具体方案，以及与采购人及基建方配合流程的清晰说明。根据针对功能场所特殊性的处理方法、零散物品管理方案的系统性、特殊环境要求的满足度、以及设置支持方案的规范性与配合清晰度进行综合评分（3，2，1，0.5，0.2，0）。4、大规模IT系统（含数据中心）（3分）。评估针对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机柜等大规模IT系统及数据中心设备的整体迁移专项方案。考察方案是否详细说明了设备下架规程、防静电与物理防护包装方法、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何确保搬迁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物理安全及信息安全层面）；以及搬迁后网络设备的基础连接恢复方案和与采购人或网络服务商的网络调试配合计划。根据IT迁移方案的系统性、设备保护措施的周全性、数据安全保障策略的有效性、网络恢复计划的可行性及配合的明确性进行综合评分（3，2，1，0.5，0.2，0）。5、文化元素处理（4分）。评估针对校园或企业文化展陈品、标识系统、特殊装饰物等文化元素的处理方案。考察是否提出了科学的现状评估方法；是否制定了详细的保护性迁移技术方案；是否给出了合理的修复或高标准复原/重置的技术路径、材质工艺选择建议和质量控制标准；以及是否明确了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确认机制。根据评估方法的科学性、迁移技术的专业性、修复/重置方案的可行性与标准、以及沟通协调机制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4，3，2，1，0.5，0）。6、计算机部件更换与升级服务（4分）。评估投标人针对“计算机部件更换与升级服务”所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考察方案是否明确了新设备的供应保障措施；是否详细阐述了新设备的安装部署流程（含开箱、组装、物理安放、规范的线缆管理）；是否包含了设备通电的有效衔接计划；以及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操作流程的规范性、衔接计划的可行性及质保承诺的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4，3，2，1，0.5，0）。 | 主观分 |
| 10 | 重点实训区域布局优化与提升方案 | 0-16分 | 评估投标人针对重点实训区域（机电学部、信息学部、艺体学部、经贸学部、交通学部5个学部）所提出的布局优化、电气规划、视觉呈现及能级提升的概念性设计能力和初步方案。依据其提交的相关设计成果所体现的专业性、对需求的理解深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创新性进行综合评分。1、布局与功能（4分）。投标人提供的实训设备区域二维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图。根据方案在功能实现（满足核心教学/实训需求）、空间利用（布局紧凑合理、流线顺畅）、人机工学（操作便捷、安全距离）、安全符合性（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考虑承重/通风/消防等）及整体可行性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分（4，3，2，1，0.5，0）。2、电气规划（4分）。投标人提供的实训区域二维电气设计施工规划图（必须注明使用的强电材料品牌及规格）。根据强电线路规划设计的合理性（路径优化、负荷匹配、符合设备要求）、安全性（符合电气规范、保护措施到位）、材料选型（品牌规格符合要求或更优）及施工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4，3，2，1，0.5，0）。3、三维效果呈现（4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搬迁后的实训设备区域三维鸟瞰效果图和细节效果图。根据效果图对未来实训区域空间布局、设备摆放、环境氛围的还原程度；细节表现的丰富度、准确性；以及整体视觉效果的专业性与美观度进行综合评分（4，3，2，1，0.5，0）。4、动态漫游展示（4分）。投标人提交的效果漫游视频（U盘）。根据漫游视频在模拟真实场景、展示空间流线、细节还原度、画面流畅性与丰富性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分（4，3，2，1，0.5，0）。 | 主观分 |
| 11 | 风险管理、应急预案与保险保障 | 0-3分 | 评估投标人提交的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的前瞻性与有效性，以及为本项目拟购保险方案的全面性与充分性。考察风险识别（含通用及特有风险评估）的全面性与深度；预防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与可行性；应急预案（覆盖多种关键场景，含流程、条件、措施、资源、机制）的完备性与可操作性；以及保险种类是否齐全、保额是否足额（尤其针对高价值物品）、免赔额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提供承保意向/说明并承诺提供保单。根据风险识别全面深度、预防措施有效性、应急预案完备性、保险方案充分性与可行性综合打分（3，2，1，0.5，0.2，0）。 | 主观分 |
| 12 | 质量保证措施 | 0-3分 | 评估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的系统性与有效性。考察是否设定明确质量目标；是否为各关键环节（排查、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配合、复原等）设立清晰的质量控制点、检验标准与方法；不合格项处理流程是否明确；以及质保措施与采购人验收标准的对接程度。根据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标准方法的明确性及与验收要求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分（3，2，1，0.5，0.2，0）。 | 主观分 |
| 13 | 售后保障 | 0-3分 | 评估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与变更管理机制。考察其质保期承诺的明确性；质保期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含时限、解决方案）的完备性与有效性；特殊设备安装后配合支持（如校准/验证）的主动性与专业性；环境变化适应性技术协助的承诺与可行性；以及变更管理流程（含申请、评估、审批、执行、记录）的清晰度、规范性与效率。根据服务承诺明确性、响应机制有效性、配合支持水平、技术协助承诺及变更流程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3，2，1，0.5，0.2，0）。 | 主观分 |
| 说明：**（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2）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3）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未提供处理。（4）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

1. 报价分的评定（1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内容 | 政策性价格扣除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3款** |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